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舉行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於2014年4月11日訂立的服務總協議。 ⁽⁵⁾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⁶⁾： _____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 閣下名義下之全部股份有關。
- (3)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5日之通函的大會通告內。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於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